

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管理中心

通 知

各建设单位、设计单位：

为进一步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，做好“三板”应用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，根据《关于在新建建筑中进一步推广应用“三板”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宁建筑产业办〔2023〕22号）相关要求，自2023年6月1日起（以施工图接审时间界定），报送我中心的属于南京市“三板”应用范围的房屋建筑及相应变更，设计单位应编制“三板”应用的专项设计说明，在结构专业专项说明中明确各单体建筑的地上建筑面积、“三板”应用部位、应用总比例，并提供相应计算书以及市（区）产业办对预制装配或“三板”指标认定或论证意见。

具体要求详见中心统一技术措施《关于南京市“三板”应用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相关要求》（编号：2023-007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管理中心

2023年5月31日